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单位 推荐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： 聊城大学 单位地址： 聊城市湖南路1号 聊城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本单位负责出国留学部门： 国际合作交流处 联系人： 单士栋

电话： 0635-8239618 传真： 0635-8239102 E-mail：[67936195@q](mailto:shidongshan@lcu.edu.cn)q.com

申请人编号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🞎 （由受理单位统一编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荐人姓名： | 专业技术职务**/**级别： | 行政职务： | 已在本单位工作**/**学习 年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①制定本单位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，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 和过程管理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。 ②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、工作业绩、科研能力、发展 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（评审） 。③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。④承担被录取 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 。⑤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，及时对其进行考核，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山东省教育厅。 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：（必选） 是 ； 否。  2. 申请人政治立场，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：（必选） 合格； 不合格； 尚不明确，不清楚。  （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审核，该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 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予以说明，请控制在100 个字符以内）  3.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：（必选）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，请予说明：  4.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：（必选）优先推荐；  一般推荐； 暂不推荐  5.如无异议，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包括被推荐人员近两年教学、科研、工作情况；学术、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；思想政治 品德与身心健康情况；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； 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（500字 以内） （必填）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|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填写(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)， 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